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2〕9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岗区街道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辽编办发〔2022〕61号）精神和《关于印发〈大连市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大编办发〔2022〕83号）要求，西岗区开展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街道权责清单》等五份街道权责清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办公室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1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6号）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申请人到街道办理生育登记事项时，要一次性告知所需的全部材料和详细的流程；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并做好解释工作； 2. 审查责任：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辽宁省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上进行信息核对； 3. 决定责任：街道对生育登记申请，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材料齐全的，作出准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街道出具《生育登记单》发放至申请人； 5. 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街道履职尽责，做好生育登记事项的具体实施。	
2	行政确认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第十八条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p> <p>【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核合格的，称为应征公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街道受理兵役登记当事人的登记时，要一次性告知所需的全部材料和详细的流程；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并做好解释工作； 2. 审查责任：街道兵役登记站对适龄青年及相关登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对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检初审，并依法作出应征、缓征、免征和不得征集的结论，填写《兵役登记证》，并报区兵役机关审核； 3. 送达责任：街道兵役登记站将区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兵役登记证》发放给青年； 4. 监管责任：街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兵役登记工作的监督，积极履行相关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人武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明确年度兵役登记任务，对登记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街道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工作。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3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依法对街道监管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并下达检查记录。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有当场无法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时，责令限期改正，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p> <p>3. 处置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移交至区应急管理局予以停产停业整顿处理；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移交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全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行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原则上区政府各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范围的重点企业；街道监管区域内其他企业，对其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4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三）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四）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22年新修订，11月9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明确有关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经费；（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三）开展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四）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五）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p> <p>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的问题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同时依照法律法规责令违法单位进行改正。 3.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同时责令问题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予以纠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本辖区消防安全检查。具体责任分工参照《大连市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执行。</p>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p>【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 市、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检查；</p> <p>2.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辖区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问题时，依照法律法规责令违法单位进行改正；</p> <p>3. 处置责任：对发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问题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和个人，移交至区城管执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街道负责对本辖区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等。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p>	<p>1. 受理责任：申请人本人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社区申请，社区受理无误后交街道初审；</p> <p>2. 初审责任：街道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按时上报区民政局进行复审；</p> <p>3. 监管责任：街道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上报区民政局。</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复审；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事项的具体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意见》二、制度内容：(二) 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提出申请。街道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民政局审批。 2. 初审责任：街道要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监督管理责任：街道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情况上报区民政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审批；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孤儿保障对象受理、初审等具体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第六十条：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p> <p>【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社区困难居民生活信息动态收集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十一条：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倍数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由户主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所有材料； 2. 初审责任：街道依法依规进行必要流程，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按时上报区民政局进行复审； 3. 监督管理责任：街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动态管理，深入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增发、减发或停发，并上报区民政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审核；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的具体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第二条</p> <p>(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用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籍所在地的街道提出申请。街道对申请人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2. 审查责任:街道要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监管责任:街道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情况上报区级民政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具体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10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安全事件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组织发展，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培训机制，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p> <p>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p>	<p>1. 排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依法对社会安全事件矛盾纠纷实施排查。</p> <p>2. 处置责任：发现社会安全事件矛盾纠纷，及时进行调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事件时，区司法局进行矛盾纠纷排查指导；街道办事处同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11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p>	<p>1. 检查责任：通过接待来访、受理投诉举报、主动排查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工作；</p> <p>2. 督促整改责任：排查出相关问题后，及时督促用人单位整改，并及时上报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协助做好矛盾化解、调解纠纷等工作；</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人社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处置；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事项的具体实施。	
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p>	<p>1. 检查责任：通过接待来访、受理投诉举报、主动排查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排查工作；</p> <p>2. 督促整改责任：排查出相关问题后，及时向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批评教育，督促相关用人单位整改，并及时上报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人社局负责《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处置；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事项的具体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初审	<p>【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街道受理辖区内最低收入、中低收入、外来务工、新就业职工家庭的公租房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所有材料； 2. 初审责任：街道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按时上报区住建局进行复审； 3. 监督管理责任：街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动态管理，深入调查了解申请人实际情况，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相关手续办理，并上报区住建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住房查验，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终审、公示。街道负责受理辖区内最低收入、中低收入、外来务工、新就业职工家庭的公租房申请材料的受理及初审。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实施自管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决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负责人、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人员雇佣等事项作出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受理业主投诉并核实调解； 2. 督促整改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或收到业主投诉核实情况属实的应立即督促企业整改； 3. 处置责任：发现问题企业拒不整改的应立即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对街道开展业务指导。街道负责对物业管理者的管理行为开展日常监督和指示。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受理业主举报并调查核实； 2.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业委会委员整改； 3. 处置责任：对拒不整改的情况移交业委会、业主大会和相关执法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对街道开展业务指导。街道负责受理、调查、核实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投诉，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置。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检查辖区内是否发现死亡畜禽； 2. 处置责任：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城区死亡畜禽处理的业务指导。街道负责日常巡查，负责在辖区内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的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一本人提出申请。一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申请的，街道（社区）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所有材料； 2. 初审责任：街道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在辽宁省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上进行信息核对，并按时报区卫健局进行复审； 3. 监督管理责任：街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动态管理，深入调查了解申请人情况，并上报区卫健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复审；街道履职尽责，做好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事项的具体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申请。提交要件名称内材料，齐全受理，不齐全当场要求5日内一次性补齐。 2. 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对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街道办事处决定是否审核通过。 4. 送达责任：街道办事处将批复送达申请的居委会。 5. 监管责任：街道办事处对居委会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审批。街道负责开展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p>【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文旅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审批、监督和组织年检。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初审和日常监督管理实施。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所属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章】《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档案管理规范要求的行为进行督促，责令整改； 3. 处置责任：对于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上报区档案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档案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处置。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街道所属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事项的具体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21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第三十八条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延续手续。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的登记备案申请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的申请办理； 2. 审查责任：审查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 3. 发放责任：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发放工作； 4. 管理责任：落实管理责任，并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区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5. 公示责任：在划定经营区域明显位置公示食品摊贩禁止经营目录；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街道已备案的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划定区域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食品摊贩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街道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具体工作。	
2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四、审定程序 在残疾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进行逐级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残疾人自愿向户籍地所在社区受理窗口提交残疾人两项补贴书面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所有材料。街道受理社区转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街道依法依规进行必要流程，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按时上报区残联和区民政局进行复审； 3. 监督管理责任：街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动态管理，深入调查了解申请人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残联、区民政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残联负责进行残疾人等级认证，认证后转交区民政局进行审核，区民政局审定合格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街道负责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事项的具体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省民政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残联等部门配合）			
23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有固定人员，从事统计工作。</p>	<p>1. 接收责任：接收统一选用调查地图及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名录资料；</p> <p>2. 告知责任：通过有效方式向非联网直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发送调查告知书，指导做好相关工作。需要依情况入户登记、留档备查；</p> <p>3. 检查汇总责任：对调查发现并退回的问题，负责联系调查对象核实修改，并保留修改痕迹。如验收不合格，需进行全面复查、验收，直至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依不同情况进行快速、全面的汇总，如有需要，进行专题汇总和推算汇总。结合相关历史数据对主要指标和分行业、分地区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估数据真实性、一致性和可靠性；</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统计局负责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街道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辖区内的统计工作。
24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p>	<p>1. 受理责任：根据公安机关做出的责令社区戒毒（康复）决定，决定是否接受当事人在本辖区进行社区戒毒；</p> <p>2.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在本辖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3. 监管责任：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书面告诫；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有复吸情况的的戒毒人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公安部门经法制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其责令为其三年的社区戒毒，同时通知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公安派出所负责接收。戒毒人员持《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15日内到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报道，社区民警采集信息建立人口管理档案后，将社区戒毒人员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 (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		移交社区戒毒办公室报到。派出所负责督促尿检、录入。街道协助派出所由社区基层组织建立社区戒毒专干、社区民警、社区医生、家属、志愿者组成的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落实社区戒毒措施。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加强对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的帮助、教育和监督。	
25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其受委托管理的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电梯为单一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四)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1. 确定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街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工作。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2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1. 初审责任：街道武装部组织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现场面试，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确定年度预定征集对象； 2. 组织实施责任：按照区武装部统一安排，街道武装部负责组织预定征集对象进行上站体检及复检； 3. 审查责任：对体检合格的应征公民，组织开展资格审查，根据《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要求，协调应征公民属地公安机关负责对其违法犯罪记录等内容进行审查，由街道、社区、工作单位或学校负责对其本人现实表现做出审查，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将《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上交区武装部进行审核；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人武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街道负责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组织体格检查、政治审查。	
27	其他行政权力	居民公约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1. 受理责任：街道受理居民公约的备案申请； 2. 审查责任：由区民政局进行业务指导，街道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居民公约备案相关工作。如审核合格给予备案、审核中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居民委员会整改。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街道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居民公约备案相关工作。	
28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 检查责任：日常对业委会、业主大会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指导，受理业主举报并调查核实； 2.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业委会、业主大会整改； 3. 处置责任：对拒不整改的情况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业务指导。街道负责受理、调查、核实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投诉，发现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置。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2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接受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继续聘用的，应当续签物业服务合同。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在决定该表决事项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指导，受理业主举报并调查核实； 2.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3. 处置责任：对拒不整改的情况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区住建局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工作。街道负责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具体工作进行监管。</p>	
30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物业企业提出的交接申请；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内容和依据合法性； 3. 决定责任：对申请合法性给予确认； 4. 组织实施责任：牵头组织新旧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实施交接； 5. 执行责任：对拒不执行的企业、业委会或个人及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区住建局负责对街道开展业务指导。街道负责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进行具体监管。</p>	
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定期核查	<p>【市政府规章】《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条：获取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市）县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取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向区（市）县民政部门提出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的意见。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调整自作出决定的次月起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责任：对于低保、低收入家庭需要定期开展核查，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家庭，每年核查一次；收入来源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需要每半年核查一次。同时做好动态核查管理记录，填写动态管理记录表。 2. 监管责任：街道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情况落实动态管理，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提出低保金调整或者停发的意见上报区民政局。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区民政局根据街道的核查情况，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定期核查的具体实施。</p>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最低生活保障工投诉举报进行核查	【市政府规章】《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六条：市及区（市）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最低生活保障监督咨询电话。对实名举报的，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街道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咨询和举报； 2. 审查责任：街道对实名举报的，应当逐一依法核查，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3. 监管责任：街道公开低保监督咨询电话；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投诉举报进行核查的具体实施。	
33	其他行政权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地方性法规】《大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后十日内出具备案回执，并在出具回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备案资料抄送区（市）县物业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刻制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印章，并到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帐户。业主委员会任期内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报告备案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申请； 2. 审查责任：确认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和业主大会等决议的相关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3. 决定责任：如审核合格给予备案，出具回执，审核中发现问题及时指导业委会或业主大会整改； 4. 监管责任：对备案的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大会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建局接收由街道办事处抄送的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街道具体实施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相关的备案工作。	
34	其他行政权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修正版）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此法条于2022年9月2日修订，修订后对应条款为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 2. 监管责任：建立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遇到相关问题及时上报区市场局（市场所）；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社区明确食品安全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p>度，市、县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宣传、引导、培训等有关工作，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p> <p>【行政法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明确食品安全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p>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广场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主要内容同八一路街道权责清单)						

大连市西岗区白云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主要内容同八一路街道权责清单)						

大连市西岗区日新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p>(主要内容同八一路街道权责清单)</p>						

大连市西岗区香炉礁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区级部门 (单位)	街道
(主要内容同八一路街道权责清单)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